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板桥街道农村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一期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板桥街道农村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一期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7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68.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# 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